

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本行东太湖办公大楼 427 会议室（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10888 号）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9 名，实际到会监事 9 名，会议由监事长吴大刚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：

一、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二、关于制定本行风险偏好的议案

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三、2022 年度董事会合规职责履行评价报告

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四、2022 年度经营层合规职责履行评价报告

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2022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》、《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》、《2022 年度资产质量分类报告》、《2022 年度合规报告》、《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等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 月 14 日